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中标新疆哈密风电基地烟墩第五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中标80台2.5MW风电机组。详见《关于特许权中标的公告》(编号2010-073)。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签订该项目供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中节能、(卖方)金风科技

合同标的:80台2.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899,000,000.00元人民币

生效时间:2011年4月28日

供货期限:2011年8月至11月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设备总价的10%,合同生效后,买方获得新疆哈密风电基地烟墩第五风电场20万千瓦项目核准批复以及卖方提交合同要求的单据核对无误后30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

2、到货进度款:到达交货现场并完成交接手续设备的合同价格的50%,买方收到卖方提交合同要求的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将所到设备合同价格的50%支付给卖方作为设备到货款;

3、设备投运款:合同设备总价的30%,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经双方签署的安装验收报告及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30%的设备投运款;

4、预验收款:合同设备总价的10%,买方收到卖方提交质保期保函及预验收证书,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10%的预验收款。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业主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5号北京印象大厦1号楼2门10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资本:16亿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2、业主方履约能力

业主方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2010年公司向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销售机组2.31亿元(含税)。

4、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收入占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4.37%。

2、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该公司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天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李民斌先生就黄天祐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查其个人履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推荐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补充到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中。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近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附件一

黄天祐先生简历

黄天祐,男,生于1960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英国银行学会会员,香港证券学院会员。

黄天佑先生为香港董事学会主席、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理事会顾问、经济合作组织(OECD)企业管治圆桌会议核心成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诉委员会(城市规划)成员、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税务上诉委员会小组成员、商界环保协会董事局成员,并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委任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委员。

工作经历

1985年-1987年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1987年-1988年　东京银行　信贷经理

1988年-1991年　法国里昂银行　信贷经理、证券分析员

1992年-1994年　庄士中国　高级财务经理

1994年-1996年　添利工业　总经理

1996年至今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

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I.T Limited独立董事

黄天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黄天祐,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黄天祐先生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天祐
日　期:二〇一一年四月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就提名黄天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或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二、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1-14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70,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股改方案

鉴于在破产重整计划中,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拟提供现金代上市公司向选择现金受偿的债权人偿还债务,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债权,本次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星美联合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为上市公司偿还债务作为对价,其中40,000,000股偿还给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愿"以股抵债"的债权人、剩余106,938,440股偿还给上海鑫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星美联合不再承担相应债务。

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海鑫以和债权人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按照改革方案支付对价或者支付对价存在障碍的,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重庆三中院《民事裁定书》(渝三中民破字[2008]第1-3号),其持有的星美联合非流通股的50%将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被直接划入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2、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选择以股票方式受偿的债权人的法定承诺,全体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选择以股票方式受偿的债权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鑫以持有本公司25.83%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海鑫以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8年10月2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星美联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正常履行

(上表中承诺内容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5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70,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9%。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7	1,070,407	0.259	无	
	合计	1,070,407	1,070,407	0.259	无	

表中注示:

1、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2、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它限制,如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

3、限售股份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4、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没有在上市公司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满半年的;也无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8,008,847	26.097	-1,070,407	106,938,440	25.83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8,008,847	26.097	-1,070,407	106,938,440	25.8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05,868,033	73.903	+1,070,407	306,938,440	74.1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5,868,033	73.903	+1,070,407	306,938,440	74.162
三、股份总数	413,876,880	100.000		413,876,880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764,251	5.259	20,693,844	5.000	1,070,407	0.259	无变化
	合计	21,764,251	5.259	20,693,844	5.000	1,070,407	0.259	无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司》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26日	40	185,868,033	44.909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西南证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星美联合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星美联合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5月3日起,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20002,基金代码B类: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4205)。

三、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柜台等现场委托方式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同于原申购费率。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四、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中信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五、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5月3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永利债券A"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B"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永利债券A与天弘永利债券B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一)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三)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将其持有1年零2个月的天弘精选混合基金(前端收费)20,000份转换为天弘永利债券B类基金。假设转换申请当日天弘精选混合的单位净值为0.6200元,天弘永利债券B的单位净值为1.0200元。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20,000×0.62=12,400(元)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12,400×0.0025=31(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max[(0.8-1.5),0]=0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 (12,400-31)×0/(1+0)=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2,400-31-0=1236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2369÷1.02=12126.47(份)

四、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五、声明

(一)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2009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二)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直销网点或者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规则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1-01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6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1 年5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83,97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共计派发股利145,191,359.4元。

三、实施日期

(四)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5月6日

(五)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9日

(六)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5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1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4、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5、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3-89139388 传真:02389139393联系人:邓炜、许玛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

邮政编码:4011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5月3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1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5-0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4-01 至 2011-05-02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5月3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5月2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1年4月29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5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5月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于近日进行香港H股发行招股。为确保A股股东能公平获得本次H股发行相关信息的权利,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临时停牌,直至本次H股香港招股开始日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3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重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重组方较多,拟上市资产范围广,重组系列程序性问题未全面解决。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F200ETF,基金代码159908,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1年5月3日至2011年6月3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1-03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4月30日